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

(2019)新 2328 执 175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木垒支行与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决定对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共同共有的位于木垒县生态西路山城明珠小区三期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进行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依照法定程序对被执行人阿不都旭库尔、阿依努热木共同共有的位于木垒县生态西路山城明珠小区三期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新(2018)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在双方当事人议价 330000 元的基础上下降 10%即以 297000 元的价格进行拍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